

# 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規定

100.11 月新訂定

101.09 月修訂

105.09 月修訂

107.10 月修訂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 107 年 5 月 14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701054482 號令修訂發布之「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暨本校主管會議修訂實施辦理。
- 二、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於保障學生受教環境不受干擾暨確保校園安全前提下，為開放學校校園、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教文化活動，衡酌學校資源、當地實際狀況與需求，訂定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規定及所需申請書、契約書，並報教育局備查後予以公告。
- 三、本校校園常態性免申請、免費提供民眾個人休閒及運動之開放範圍為運動場(跑道)、籃球場等戶外活動空間，其餘範圍得由學校視實際情況辦理開放。  
本校校園依民眾申請、收取費用、使用場地辦理活動之開放範圍為運動場(田徑場)、網排綜合球場、活動中心(禮堂)、教室、圖書室、會議室、停車場等，其餘範圍得由學校視實際情況辦理開放。
- 四、校園場地之開放使用，不得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學校教育活動。
  - (二)、體育活動。
  - (三)、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
  - (四)、其他有關教育、文化等公益活動。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學校許可者，不在此限。
- 五、本校校園常態性免申請、免費提供民眾個人休閒及運動之，開放範圍於開放時間內提供民眾個人休閒及運動。  
本校校園依民眾申請、收取費用，使用場地辦理活動之場地申請許可，應於使用日十日前，填具申請書，載明相關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未於十日前提出申請者，於申請使用日無他人申請使用時，得由本校斟酌實際情況許可。  
前項申請活動項目，依法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者，應經核准後始得申請。  
前項申請經本校許可後並簽訂場地使用契約，並於使用前三天，依本校訂定之收費標準表所列，繳納各項場地使用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學校為前項許可，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

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申請人逾期未繳交前項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或未為必要之保險者，廢止其許可。

六、校園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校園，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一) 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二) 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三)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四)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五)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場地者。

(六) 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

(七) 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八) 其他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七、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校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立即停止其使用；已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均不退還，如有損害並應負賠償責任。

(一) 違反政府法令政策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二) 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 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四) 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

(五) 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六)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 其他違反本要點及規則規定者，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八、校園場地如同一時段有數人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由本校協調解決。

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期滿日十日前重新提出申請。

長期使用超過一個月，除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外，學校得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九、本校校園開放時間如下：

常態性校園開放時間：

(一) 平日：5時10分至7時、17時30分至21時。

(二) 國定假日、例假日及寒暑假：5時10分至21時。

(三) 寒暑假上輔導課及學生來校自習期間視同平日開放時間。

民眾申請、收取費用、使用場地辦理活動之開放時間如下：

(一) 不分平日、例假日、國定假日及寒暑假皆為：6時至21時。

(二) 停車場使用時間：平日：18時至21時；例假日、國定假日：6時至21時。

前項開放時間本校得視季節及實際需要，於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後調整開放時間。

十、本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

前項情形，本校將於停止開放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十一、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使用設備器材，除學校提供項目外，其他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 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 (三)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物品。
- (五)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先經學校同意，始得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搭建。
- (六) 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 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 在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規定情事。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十二、本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費及保證金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收費參考基準表」，自訂收費標準表（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場地使用管理收費標準表）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並予以公告。

前項「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收費參考基準表」由臺中市政府定之。

十三、申請人取得使用許可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如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得由保證金扣抵。

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經本校同意者，得由本校

扣除已發生之必要費用後無息退還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因風災、地震等不可抗力之事故，致使用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得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本校因教學目的或特殊需要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使用許可，並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自繳費之日起，至學校廢止辦理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與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一併退還。

十四、教育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以下簡稱運動局)或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主辦之活動，使用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受教育局、運動局委託辦理業務之單位或機關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及經教育局許可辦理之非學校型態個人、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水電費或清潔費得擇一減半收取。

前二項以外單位或機關與教育局、運動局或學校合辦公益活動、政府機關及其他學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得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及擴音設備費。

十五、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恢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立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及時回復，學校得雇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十六、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業以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十七、停車場、場地使用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 (一) 本校停車場除專案簽准外，僅提供給繳費使用校園場地且需停車空間者。
- (二)停車場僅提供停車位置，不負責保管，如有遺失或毀損，本校不負責賠償責任。
- (三)基於業務需要，本校有權要求車主做相關配合，使用人不得拒絕。
- (四)小客車駕駛如有毀損學校建築或設備者須無條件照價賠償。
- (五)逾時未駛離校區，而影響師生作息者，本校得請拖吊單位拖離現場，車主不得異議，如有違犯三次者，學校得終止租約，不得退費。

使用場地其他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 (一) 電器設備未經校方許可，不得任意裝接啟用。
- (二) 使用本校場地所需佈置事宜，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佈置時應接受本校管理人員之指導。
- (三) 使用本校場地，不得任意黏貼紙張，並不得穿著釘鞋損壞舞臺，場地未經許可不得任意畫線。

(四) 使用人員不得影響辦公及學生上課、實習。

(五) 使用人員不得攜帶危險物品及違禁品進入校內，車輛應停放校方指定場所。

(六) 使用場地之秩序及安全問題，由單位負責。

十八、本校依本規定辦理場地開放之收入，採收支對列納入附屬單位預算。

十九、本管理規定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校報教育局備查後予以公告。。

二十、本管理規定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場地使用管理收費標準表

105.09.修訂  
107.10.修訂

場地別	收費 單位	水電費		擴音 設備	清潔費	場地使 用管理 維護費	保證金	備註
		不含 空調	含空調					
活動中心 (禮堂)	小時	400 元	4000 元	200 元	1000 元	1500 元	2000 元	含空調以 每次 4 小 時計
會議室/ 圖書室	小時	200 元	900 元	250 元	250 元	1000 元	750 元	
教室	小時	25 元	400 元		100 元	100 元	250 元	
戶外球場	小時				100 元/ 面	100 元/ 面	750 元	不提供夜 間照明
田徑場	小時	250 元		200 元	500 元	750 元	2500 元	
停車場	次					50 元/ 次/輛		每次以 4 小時計

備註：

- 一、鋼琴使用費每小時三百元。
- 二、以使用小時數計價收費，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但保證金於申請使用期間最高以四小時計收；長期使用超過一個月之單位，除保證金外，學校得視實際使用情形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費用之百分之五十(即一小時計價收費金額之二分之一)。
- 三、停車場僅提供給繳費使用校園場地且需停車空間者。
- 四、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 五、具特殊性設施、設備之場所，其收費標準以專案函報教育局核准後實施。
- 六、冷氣(空調)使用期間如不遵守使用規定，經糾正仍未改善者，依情節停借 1 個月至 6 個月。